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4 頁](#)

參、單位報告：

一、110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執行狀況。

二、107-110 學年度五搭元素執行狀況-學生觀點。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擬修正本校「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三、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1】](#)。(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跟進修訂之名稱，修訂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國際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跟進修訂之名稱，修訂要點內文。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四、國際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	四、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	

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九、各英語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九、各英語學位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擬修正本校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提請核備。(應用英語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08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2](#)】。(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劍橋領思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	平均 140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決議： 修正後同意核備，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生	適用對象	應用英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平均 140 分以上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傳學系「作品集」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如附件(會議投影方式)；擬更正成績學生(A10****153)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52人，投票結果為贊成43票、不贊成8票、棄權1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

提案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傳學系「動態圖文影像設計(二)」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如附件(會議投影方式)；擬更正成績學生(A10****153)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52人，投票結果為贊成43票、不贊成8票、棄權1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

提案三：「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資通系系課程會議。
 -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
- 二、茲因該計畫書第五點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之表一，其原規劃與實際開課不同，擬部分修正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基礎課程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行銷管理學系/張良政	核心課程
選修	大數據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各學系/各學系師資	核心課程
選修	AI 機器人	3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張良政	進階課程

選修	雲端運算	3	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陳佐民	進階課程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國際學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 二、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國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訂定「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教學輔導小組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教師之學系主任及曾獲校、院特優或傑出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代表組成。	明訂依本要點組成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方式及決議人數。
三、本學程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明訂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之教師條件
四、追蹤輔導工作主要包括： (一)教學輔導小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並決定輔導方式。 (二)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撰寫教學自評表。 (三)系級教學單位主管填寫訪談紀錄表。 (四)教學輔導小組實施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核備。	教學輔導程序說明
五、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	教學輔導措施說明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與修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學評鑑自112學年度起配合新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執行期程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院級與系級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最近一次或近三學年度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院級院務會議與各系級系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第二條</p> <p>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與學系(所、學位學程)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1. 依據教學評鑑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部份文字：「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修正為教學評鑑最近一次或近三學年度均通過」。</p> <p>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院與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院級、系級。學院院務會議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修正為院級院務會議與各系級系務會議</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院級「傑出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院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系級專任教師</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院級「傑出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學系(所、學</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1. 各學院修正為院級。</p> <p>2.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數百分之十。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u>位學程</u>)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u>院級</u>活動公開表揚。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u>系級</u>自行公開表揚。</p>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u>學院性</u>活動公開表揚。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學系(<u>所、學位學程</u>)自行公開表揚。</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1.學院性活動修正為<u>院級活動</u>。 2.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公開表揚修正<u>系級</u>自行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u>及國際學程</u>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u>及學位學程</u>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1.英語學位學程主任修正為<u>國際學程主任</u>。 2.學位學程修正為<u>國際學程</u>。</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u>學程主任</u>召集所屬<u>學系、學位學程主</u></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u>各學院院長</u>召集所屬<u>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1.明訂院級「傑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學程當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當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增列學程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 2.增列學程、學位學程。
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遴選之。	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各院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高教深耕辦公室/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各類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爰擬修訂「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並修正要點名稱為「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課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課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更改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課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訂定原因，「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已刪除第十三條，且辦法中並無提及獎勵措施。</p>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課程，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p>		<p>1.本點新增 2.說明「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定義</p>
<p>三、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學系與學生。 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 <u>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二) <u>參與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學系獎勵</u> (三) <u>修畢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學生獎勵</u></p>	<p>二、補助及獎勵對象：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及學生。</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並新定義獎勵範圍。</p>
<p>四、<u>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一) <u>新設</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u>15</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u>或開學後兩周內</u>。 (二) <u>續辦</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20</u> 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10~20</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u>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u>」及「<u>活動計畫申請書</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課務單位提出申請。 (四) <u>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u></p>	<p>三、<u>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u>： (一) <u>新設學程</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20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 (二) <u>續辦學程</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20~30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u>教學卓越計畫活動申請書</u>」及「<u>經費支用規劃表</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四) 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經營該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並新定義獎勵範圍和資格，另修正檢具資料名稱以及說明獎助經費來源和支用規定。</p>

<p><u>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u></p>		
<p>五、參與<u>跨領域教育課程</u>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u>跨領域學分學程</u>、<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u>課務</u>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u>跨領域教育課程</u>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u>捌仟元</u>獎勵金<u>為原則</u> 第二名，頒發<u>柒仟元</u>獎勵金<u>為原則</u> 第三名，頒發<u>陸仟元</u>獎勵金<u>為原則</u> 第四名，頒發<u>伍仟元</u>獎勵金<u>為原則</u> 第五名，頒發<u>肆仟元</u>獎勵金<u>為原則</u></p>	<p>四、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六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頒發五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頒發四仟元獎勵金 第四名，頒發三仟元獎勵金 第五名，頒發二仟元獎勵金</p> <p>(三) <u>獎勵金應使用於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u></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獎勵金額調整以及新定義獎勵範圍，另刪除第三款獎勵金使用說明。</p>
<p>六、修畢<u>跨領域教育課程</u>之學生獎勵：</p> <p>(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p> <p>(二) <u>申請日期：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u></p> <p>(三)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獲獎學生每位頒發<u>伍佰元</u>獎勵金<u>為原則</u>。</p>	<p>五、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獎勵：</p> <p>(一)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且撰寫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p> <p>(二) <u>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u></p> <p>(三)申請日期:6 月 15 至 25 日。</p> <p>(四)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一仟元獎勵金。</p>	<p>1.點次變更 2.新定義獎勵範圍、調整獎勵資格、獎勵金額以及申請時程，另刪除評審小組之設置。</p>

<p>七、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六、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 2.修正要點通過之會議程序。</p>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後名稱	原提案名稱
<p>實踐大學跨領域<u>教育</u>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p>	<p>實踐大學跨領域<u>教育課程</u>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p>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p>一、<u>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u>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課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p>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u>課程</u>，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p>
<p>三、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與學生。 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u>(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u>(二) 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u> <u>(三) 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u></p>	<p>三、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u>課程</u>之學系與學生。 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u>(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u>(二) 參與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學系獎勵</u> <u>(三) 修畢跨領域教育課程之學生獎勵</u></p>
<p>四、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 <u>(一) 新設：</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u>15</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u>或開學後兩周內</u>。 <u>(二) 續辦：</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20</u> 人<u>(含)</u>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10 ~19</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u>(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u></p>	<p>四、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 <u>(一) 新設：</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u>15</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u>或開學後兩周內</u>。 <u>(二) 續辦：</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20</u> 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10 ~20</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u>(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u></p>

<p>位應檢具「<u>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u>」及「<u>活動計畫申請書</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u>課務</u>單位提出申請。</p> <p>(四) <u>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u></p>	<p>位應檢具「<u>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u>」及「<u>活動計畫申請書</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u>課務</u>單位提出申請。</p> <p>(四) <u>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u></p>
<p><u>五、參與跨領域教育</u>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u>課務</u>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u>教育</u>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u>捌</u>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頒發<u>柒</u>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頒發<u>陸</u>仟元獎勵金 第四名，頒發<u>伍</u>仟元獎勵金 第五名，頒發<u>肆</u>仟元獎勵金</p>	<p><u>五、參與跨領域教育課程</u>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u>課務</u>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u>教育課程</u>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u>捌</u>仟元獎勵金為原則 第二名，頒發<u>柒</u>仟元獎勵金為原則 第三名，頒發<u>陸</u>仟元獎勵金為原則 第四名，頒發<u>伍</u>仟元獎勵金為原則 第五名，頒發<u>肆</u>仟元獎勵金為原則</p>
<p><u>六、修畢跨領域教育</u>之學生獎勵：</p> <p>(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p> <p>(二) 申請日期：<u>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u>。</p> <p>(三) 本獎勵每<u>學期</u>辦理一次，獲獎學生每位頒發<u>伍佰元</u>獎勵金為原則。</p>	<p><u>六、修畢跨領域教育課程</u>之學生獎勵：</p> <p>(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u>以及<u>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p> <p>(二) 申請日期：<u>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u>。</p> <p>(三) 本獎勵每<u>學期</u>辦理一次，獲獎學生每位頒發<u>伍佰元</u>獎勵金為原則。</p>

提案七：本校「學生請註冊假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實踐大學學生請註冊假辦法	現行註冊程序為完成學雜費繳費、選課，即為註冊，爰實踐大學學生請註冊假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規定廢止。	

貳、實踐大學學生請註冊假辦法

八十三年七月五日學生手冊審查會議通過實施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其請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註冊請假須先向教務單位領取請假單填寫或自擬請假單一式兩份（樣例如附件），連同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辦理取得准假後方稱完成請假手續，准予補註冊。
- 第四條 註冊請假須事先親自辦理，託人代辦者應附具本人簽章之委託書。如有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須於註冊時間截止一週內，以限時掛號信申請（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證明文件不能及時取得時，應最遲於一週內補送。
- 第五條 註冊請假，其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一）病假：因重病者，須附下列兩者證明之一：
 1.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2.校醫診斷證明。
 （二）喪假：因直系親屬喪亡者，須附足資證明死亡人已死亡之文件如死亡證明、戶籍謄本或訃聞等；因直系親屬病危者附醫院診斷證明。
 （三）公假：因代表學校參加重要競賽或因公出國者，附公函。
 （四）其他：因特殊事故者，附特殊事故證明。
- 第六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學務單位從嚴議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在學期間(不含延修)即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保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始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	說明適用對象，且說明需有提出申請之學期始適用本要點。
三、學期修課規範：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	說明選課以學校規定為原則，但可經核

<p>(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三)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准後超修或減修。</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班開課人數 15 人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p> <p>(三)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說明暑修或校際選課得不受學校規定之限制，及暑修費用依原標準收費，如有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五、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一)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p> <p>(三) 入學三年級轉學生或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得提前畢業。</p>	<p>說明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得提早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等。</p>
<p>六、學生復學：</p> <p>(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說明學生完成服役或驗退停役後的復學</p>
<p>七、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相關措施</p>

<p>(二) 前款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或修正程序</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爰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u>國際學程</u>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u>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u>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英語學位學程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2.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並為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一組組長兼任。</u> <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整併原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內容</p>
<p>第五條 <u>各學院、國際學程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共</u></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立「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u></p>	<p>文字修正。</p>

<p><u>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應設立系(級)課程委員會</u>。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u>員會</u>、學院應設立「<u>院課程委員會</u>」、英語學位學程應設立「<u>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u>」、<u>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所屬課程委員會</u>，<u>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應設立課程委員會</u>，各級「<u>課程委員會</u>」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七條 <u>各級課程委員會</u>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第七條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含英語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u>，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八條 <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p>	<p>第二條已有任其相關規範，本條刪除</p>
<p>(刪除)</p>	<p>第九條 <u>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p>	<p>整併原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內容於第四條，本條刪除</p>
<p>(刪除)</p>	<p>第十條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一組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u></p>	<p>整併原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內容於第四條，本條刪除</p>
<p><u>第八條</u> (略)</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u>國際學程遴選教師代表一人</u>、<u>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u>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u>國際學程</u>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u>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u>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p> <p>2.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修正文字。</p>

提案十：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意見，因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學碩一貫學程」學制及「預備研究生」之法源依據，爰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 <u>碩士班課程要點</u>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u>實踐大學學士班</u>學生修讀<u>碩士班課程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修正法規名稱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甄選者，得修讀所申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行事</p>	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相關文字

<p><u>制碩士班課程。</u> <u>前項甄選之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內容應包括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條 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申請。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 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並提 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甄選，並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進行學生選課、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u></p>	<p>第五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並經系所 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登錄，俾進行選課、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刪除)</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可預先修讀之課程及其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單位備查。</p>	<p>本條刪除</p>
<p><u>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於入學碩士班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u> <u>(一) 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取得學士學位。</u> <u>(二) 應於應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報考系所組別應與修讀系所組別一致)。</u> <u>(三)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u></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u>五、核定修讀學生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得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至多可抵免碩士班</u></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選修</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u>規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p> <p>第九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後，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p>(刪除)</p>	<p>第十條 <u>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p>	<p>本條刪除</p>
<p><u>六、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不得為核定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保留錄取名額。</u></p>		<p>說明不得保留名額，以維持招生考試公平性。</p>
<p><u>七、(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點)次變更</p>
<p><u>八、(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點)次變更</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新訂「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鑒於現行「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性質與內容相近，且依現行選課業務執行事實重新檢視後，有修正及整併此二校內規章之需，爰參照其他大專校院選課辦法之立法例，擬具「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二、本次選課辦法整併草案條文共計 18 條，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係說明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u>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中有關辦理加退選時間之規定，亦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未完成選課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p> <p>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中有關課程依序修習之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說明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課程修讀依據。</p>
<p>第五條 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有關體育課選課之規定，增修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p> <p>(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p> <p>(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p> <p>(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p> <p>(四)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p> <p>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有關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增訂研究生超修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p> <p>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其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衝堂及重複選課，以及相關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學生跨學制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p> <p>(二)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得互跨學制修課：</p> <p>(1)延修生。</p> <p>(2)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p> <p>(3)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4)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5)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p> <p>(6)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p> <p>(三) 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七條，說明跨學制選課之相關規範。</p>
<p>第九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p>	<p>本條係「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有關研究生補修大學科目相關說明</p>
<p>第十條 除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學生外，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p> <p>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p> <p>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七條，說明選課學生之身分優先次序</p>
<p>第十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p> <p>(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p> <p>(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p> <p>(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八條有關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校務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發現課表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條，並酌修文字。</p>

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 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	
第十四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九條。
第十六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三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自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之更嚴謹之規定，提請確認。(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二、依註冊課務一組 112 年 9 月 14 日調查結果，各系(所、學位學程)現均依學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未另訂更嚴謹之規定；以上調查結果，提請確認。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落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環保節能減碳之執行，善盡學校社會責任，且考量網路便捷，學生可自行於校務系統查詢學期成績，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作法(如優久大學聯盟之逢甲、世新、中原等校)，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二、因應取消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擬辦之相關輔助措施：
 - (1) 於學校行事曆固定公告各學期成績開放查詢起始日，以利學生得知可查詢日之資訊。
 - (2) 因舊生家長認知為學校會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故擬寄發一次本校將取消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之通知信函給舊生家長，並於信函中向家長宣達可利用家長資訊系統。
 - (3) 有關家長資訊系統，學校仍需依法提供成年學生向學校申請不開放家長查詢其在學

相關資訊之管道。

- (4)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如學生有學習預警或有達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學校仍應有告知家長之責，故擬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案修訂學則內容，將學習預警及成績二一通知之相關規定列入，以作為寄送通知予家長之相關法令規定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00)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12 年 6 月 26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社會工作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擬調整臺北校區「110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二、擬調整高雄校區「109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四、本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20009038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20009037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七、本校新舊制教學評鑑《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八、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管理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立永續管理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擬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專修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擬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期成績通知單」紙本郵寄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重新規劃並提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